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龚志荣，男，1962年生，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毕业，2021年5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备扎实过硬的业务水平和超过30年寿险从业的丰富经验。

专业责任人：王彦，男，1970年生，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本科毕业，2014年10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公司任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有20多年金融工作从业经验。

（二）行政责任人龚志荣及专业责任人王彦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龚志荣

1988.8-2001.9（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进任

职（经历展业部、通讯处、数理部、综合企划部）

2001.9-2004.1 (台湾)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企划部助理

2004.1-2005.1 (台湾)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陆经营团队 副总经理

2005.1-2007.6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为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7.6-2008.2 (台湾)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8.2-2010.8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为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0.8-2016.8 (台湾)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副总经理

2016.8-2021.2 (台湾) 国泰金控稽核室 总稽核

2021.2-2021.5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21.5-至今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王彦

2000.1-2011.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总部 总经理

2011.3-2011.9 长江养老保险公司 中南区 总经理

2011.9-2014.7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固有资产管理部
总经理

2014.10-至今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行政责任人及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王彦具有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验；

(二) 专业责任人王彦同时担任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
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陆家嘴国泰人寿总〔2021〕507号

签发人：龚志荣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等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间接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龚志荣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358号）任职资格核准并经公司任命，龚志荣先生于2021年5月17日起正式担任我公司总经理。经研究决定，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间接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由原总经理廖明宏变更为总经理龚志荣。

龚志荣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具备扎实过硬的业务水平和超过30年寿险从业的丰富经验。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调整后我公司风险责任人情况如下：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间接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由公司原总经理廖明宏变更为公司总经理龚志荣。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未发生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彦。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间接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未发生变更，为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鞠柏辉。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特此报告



主题词：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

抄送：无

经办部门：资产管理部

经办人：叶柯辰 电话：021-61006168-2027 传真：021-61001685 核稿：刘立国

印发：三份

存档：两份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龚志荣先生与专业责任人王彦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7.1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彦，是陆家嘴国泰人寿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7月12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龚志荣，是陆家嘴国泰人寿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龚志荣

2021年7月12日